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转让子公司股权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公司转让分宜县陆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股权，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交易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，公平、合理、公允，符合市场规则。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段忠 梁金华 盛宝军

2017年3月27日